

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屬全球發售一部份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由摩根士丹利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發售價則有待摩根士丹利(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期協定。全球發售由摩根士丹利經辦。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發售的建議或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陳述，以及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其所限下提呈。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故不應依賴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並視為已獲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作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股份或借入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短期內亦不會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摩根士丹利、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均將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保存的我們的股東名冊內登記。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目前稅率為於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中收取2港元。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